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、推薦及獎勵辦法

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101-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,提高教學成果,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在本系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,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,且無本要點第七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,得為推薦人選。前項年資採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 1 月 31 日。
- 三、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,由本系組成「教學特優教師」遴選小組,綜理遴選事務。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。

四、 本系遴選辦法如下:

- 一、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「在學習過程中,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」。 投票工作於每年4月15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。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(註:同一位老師不可以被重複票選。)
- (一) 一、二年級學生,最多可投1票。
- (二) 三、四年級學生,最多可投2票。
- (三) 碩、博班學生,最多可投3票。
 - 二、參照近一年內,「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」,並計算教師所

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,選修課不列入計算。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20%,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30%,方得採計其成績。

三、遴選小組參考前二款成績換算成各佔 1/2 後加總排序,並以包含 至少 2 位教授外系微積分教師的方式,並參考教師授課課程內容等資料,選出成績排序中有意願參加遴選之前 5 名,為本系該年度教學特優教師,本系將公開表揚,以資獎勵。

五、 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特優教師,參考「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」之「學生敘述性意見」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,推薦1至2 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「教學特優」教師之複選。

六、 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特優教師,於進行理學院「教學特優」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、提供意見,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。

七、 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,次年不再推薦。

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並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後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